

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024157-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35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备注:以上2—5项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4年07月-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

件加盖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08 09:00到2025-01-15 17:00

获取方式：项目网上报名需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12848279@qq.com），报名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盖章；②投标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后，方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0 15:00

递交方式：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0 15: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七、其他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的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2024157-3

1.2项目名称：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监理

1.3项目概况：浦口区2025年防汛消险工程石碛河消险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石碛河长江堤防管理所段堤防背水坡高程10m以下坡脚填高至10.50m，长约60m；拆建背水坡围栏约70m；防汛物资堆放处挡墙加高至10.75m，长约30m。左岸桩号K0+000-K0+425段堤防加高，其中：桩号K0+000-K0+280段堤防加高至12.93m；桩号K0+280-K0+425段堤防加高至12.00m，迎水面新建挡浪墙，墙顶高程12.93m；拆除桩号K0+295-K0+425段迎水面混凝土平台等，堤防等级2级。明因寺段(桩号K0+000-K0+090、K0+110-K0+175)左岸堤防加高至12.00m，新建挡浪墙155m，墙顶高程12.45m等。南头小店段(桩号K0+000-k0+130)右岸堤防加高至11.71m，新建挡浪墙150m，墙顶高程12.75m等。

1.4预算金额：10.35万元

1.5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的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6项目内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变更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1.7服务周期：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审计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备注：以上2—5项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须提供总监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自2024年07月-2024年12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为社保中心出具的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获取时间：从2025年1月8日09:00至2025年1月15日17:00；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方式：项目网上报名需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拟参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等主要信息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812848279@qq.com），报名资料要求申请人提供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

位盖章；②投标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通过报名资料审核后，方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万达广场C座11楼1111室。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明茵路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李工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58271228、132766411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明茵路1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58271228、1327664113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亚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